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推动改革 通报信息
指导工作 促进开放 服务社会

2023年1月～2023年8月

(总第29期 2023年12月出版)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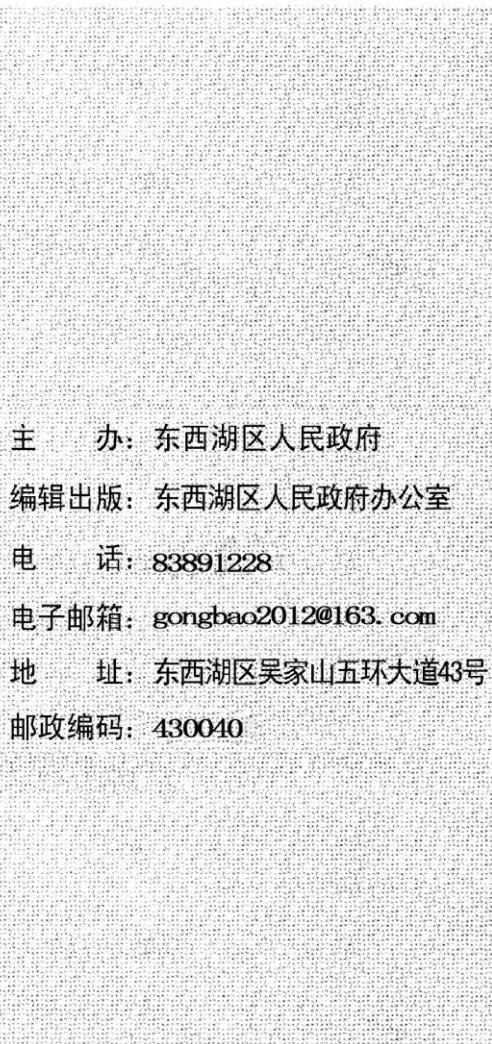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三批)的通……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43)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45)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63)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69)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80)
大事记 ……	(83)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1 月 ~
2022 年 12 月
(总第 28 期)



主 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83891228
电子邮箱：gongbao2012@163.com
地 址：东西湖区吴家山五环大道43号
邮政编码：43004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21〕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武政〔2021〕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三批）的通知》（武政办〔2022〕130号）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三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东西湖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

(第三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	户口簿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需要	区医疗保障局
2	居住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需要	区医疗保障局
3	单位派驻证明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需要	区医疗保障局
4	死亡证	终止投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需要	区医疗保障局
5	采砂船舶（机具）、船员证书和采砂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办理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务和湖泊局
6	营业执照	办理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务和湖泊局
7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项目法人申请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区水务和湖泊局
8	近三年内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含审查意见）	办理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区水务和湖泊局
9	财务审计报告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 (小微企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工资支付凭证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 (个人二次贷或者三次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西湖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第三批)

序号	涉企经营事项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1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2	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3〕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东西湖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现东西湖区高质量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22〕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为根本，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固

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具体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全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主要农业废弃物接近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危险废物得到安全管控，配合全市初步建成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初步形成“无废”模式，“无废”理念深入人心。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1. 推动产业链减废增效。培育打造氢能能源链、技术链、产业链，推动全产业链节能减排。（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提升工业园区循环化水平。到 2025 年，辖区内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显著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3. 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制订清洁生产审核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4. 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制定东西湖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到 2025 年，“绿色工厂”创建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各街道办事处）

5. 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6.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依托已投产使用的东西湖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中心站项目、临空港污泥及固废综合利用站项目和 2023 年拟投产的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武汉江北西部<新沟>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就近处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新沟镇街道办事处、走马岭街道办事处，区服投集团公司）

7. 推动固体废物堆场整治。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分类整治。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有效降低贮存量。（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1. 推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加强主体培育、品牌认证和市场推介，开展

“两品一标”品牌创建。到 2025 年，“两品一标”农产品累计认证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2. 降低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加强化肥农药规范化管理，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使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到 2025 年，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3.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粪污还田利用监管，加快推进农牧循环综合项目建设，实现养殖废弃物全量就地循环利用。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4. 提升秸秆高值化利用水平。制订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推广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技术。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经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 加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推广标准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实现农膜有偿回收利用，到 2025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试点，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销联社，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1. 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全覆盖。实施“大分流、细分类”，示范带动行政机关、高校、大型餐饮企业、标准化农贸市场等基本全覆盖。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推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7%、回收利用率达到 38%。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小区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供销联社，各街道办事处）

2. 优化生活垃圾收转运模式。严格实行分类收运，优化转运站规划布局，新（改、扩）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新增分类收集屋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要求，稳步推进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补偿工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发改局，各街道办事处）

3. 提高生活垃圾处置利用能力。加快推进再生资源综合处理基地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及湿垃圾协调处理设施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建立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4. 推进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打造“焚烧为主，综合利用为辅”的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体系。推进污泥处置重点项目建设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源头减量，新

(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含水率不大于 60%。到 2025 年,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资源化及综合利用率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配合上级部门制订医疗卫生机构和回收利用企业处理可回收物工作规范,实现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商务局、区科经局,区供销联社,各街道办事处)

6.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监督重点领域塑料袋规范使用,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塑料污染治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7. 促进物流快递绿色包装转型。开展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应用试点与绿色发展综合试点。鼓励引导实体销售、快递等企业应用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到 2025 年,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实现网点全覆盖,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到 90%。(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

8.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到 2025 年,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达到 86%,回收站点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90%。(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供销联社,各街道办事处)

9. 健全报废汽车、动力电池、废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打造废旧电池回收与动力电池材料制造、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高值化利用、报废汽车回收处理与整体资源化三大产业链。健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进废旧家电资源化处置。(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 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 推进绿色建筑。贯彻落实《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强制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5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稳定在 98%以上,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50%以上。(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发改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推广装配式建筑。科学规划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布局,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基地,开展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推广 A 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到 2025 年,新建建筑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造的比例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强化建筑垃圾收集和利用。健全装修垃圾收运处置机制,推进弃土消纳处置场地和建筑弃料再生材料厂建设。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广利用废弃渣土生产填方材料、砖、砂浆等材料。到 2025 年,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1.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开展小微企业、社会源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试点及转运服务，规范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完善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收集处置体系。建成有害垃圾暂存站，完善有害垃圾收集贮存体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贮存和处置利用设施，落实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配合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卫健委，各街道办事处）

3. 积极推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鼓励大型企业和工业园区内部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强化危险废物管控。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和环境风险排查，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预防和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检察院，各街道办事处）

（六）构建制度体系

1. 落实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分类计量收费和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回收利用补贴政策，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等制度创新。（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以无废机关、绿色饭店、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快递网点、“无废”景区等为抓手，推进百优“无废细胞”评选等活动。到 2025 年，“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数量达到上级部门考核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科经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强化技术支撑

1. 增强科技创新供给能力。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建设环保示范企业。强化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建筑弃料高水平利用等技术与设备的应用推广。配合建立示范企业考核标准体系，打造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经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激发市场活力

1.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探索引入市场化价格机制，激发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市场活力。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内项目和企业的支持力度，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和定制化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各街道办事处）
2.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农膜回收“以旧换新”财政补贴制度，安排财政资金补贴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企业。（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3. 推行绿色采购。积极推动综合利用产品和再生资源产品市场供给并纳入政府绿色采购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服务平台，助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道办事处）
4. 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按照湖北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其他应纳入保险范围的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九）健全监管体系

1. 加强信息化监管。依托上级部门搭建的智慧城市基础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构建精细高效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将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纳入网格化巡查，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强化垃圾处置运行监管，完善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处理机制。到2025年，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达到80%。（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形成合力，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二）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完善“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机制，将建设成效纳入全区绩效考核管理。各项任务责任单位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按要求将任务进展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研究。对工作推进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相关单位要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积极引进和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保障体系。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社区等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充分展示“无废城市”建设成效，提高公众满意程度。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东西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东西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年11月28日印发)

2023年5月22日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武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西湖区范围内暴雨、暴雪、寒潮、低温、高温、强对流、大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道路结冰等其他灾害的处置，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加强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气象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应对。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体系

2.1.1 指挥机构

成立东西湖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气象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交通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东西湖分公司、中国移动东西湖分公司、中国联通东西湖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区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1.2 办事机构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气象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2.1.3 街道应急协调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应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协调机构，明确灾害应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本区域气象灾害及特殊天气现象的收集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应急联络等工作；灾害发生地的街道、大队和有关单位应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协助维护好社会秩序。

2.2 工作职责

2.2.1 指挥部职责

负责统一领导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协调相关街道办事处、区直部门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终止。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落实指挥部的决定；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开展应急期间有关工作；建立气象灾害防御联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组织相关培训；负责起草、修订与实施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区内新闻媒体、协调市以上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监测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价格情况；协调安排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做好粮油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及时调度政府储备粮；开展天然气等能源应急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部署全区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各街道指导学校、幼儿园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协调、指导各学校、幼儿园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停学机制，确保师生安全。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组织协调重要物资的生产对接，指导电力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监控各地治安状况，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各类趁灾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挥调度公安机关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开展抢险救灾，救护受灾遇险群众。

区财政局：负责抗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灾区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灾害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环境污染的消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不同类型灾害及其响应要求，落实系统防灾减灾措施，加强房屋市政工地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街加强城镇在册危房巡查，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房屋安全隐患，防止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发生；指导督促辖区物业企业做好物业小区排渍防涝、融雪防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城市控规绿地内的园林绿化植物和设施维护工作，清理因受灾受损的园林绿化植物和设施，统计上报有关受灾信息。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统一组织全区道路桥梁融雪防冻工作，调度区融雪防冻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融雪防冻工作，做好日常组织协调检查工作。负责组织调度灾害性天气期间市容环卫及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镇燃气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道路交通运输情况的监测，负责组织辖区公路抢通保畅工作；开展所辖水域通航管制、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受灾人员转移运输等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洪水的监测和预报；统计上报水利工程水毁损失和蓄水情况，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调度；组织指导全区防洪工程管理，督促及时修复水毁水利工程。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和养殖业等因气象灾害引发的农业灾害监测，指导各街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掌握和核报农业受灾情况，分析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出措施建议；制定灾后补救措施，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配合区发改局等部门开展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及时报告监测情况；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维护市场秩序。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及时向本行业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协助事发地所在街道，指导遭受气象灾害的A级旅游景区采取措施，及时疏散滞留游客和工作人员。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组建救災防病应急队伍，根据需要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卫生应急工作进行指导和援助。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好直接监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协调开展全区

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及时组织灾情核查和上报，组织做好灾区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及时查处相互串通、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灾区市场稳定。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在区属媒体平台及时播发气象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区交通大队：负责组织疏导交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做好因气象灾害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应急救援警情研判工作，做好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火灾和道路交通事故、建筑坍塌、自然灾害等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及时发布气象服务信息；为区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做好电力设施抢修，保障城乡居民及生产安全有序用电，及时报告受灾影响和恢复情况。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东西湖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备，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及时播发气象信息，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为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供高效、快速、无偿的绿色通道。

3 预防和应急准备

3.1 灾害普查

在区人民政府组织下，由应急部门牵头建立以社区、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气象部门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予以配合。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区气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灾害普查基础上编制东西湖区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3.3 避难场所准备

各街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设立场所及路线标志，制订完善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安全避险。

3.4 应急队伍准备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各类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5 应急预案演练

在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1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演练应立足于实战，强化应急意识，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3.6 应急宣传培训

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负责对本单位、本地区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技能培训。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广泛宣传公共安全、气象灾害、防灾救灾和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公众应急能力。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4.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监测系统建设，优化站网布局，加强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4.1.2 信息共享

各成员单位应与气象主管部门建立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4.2 预警发布

按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当同时发生2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2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况进行预警。

气象部门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3 预警准备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到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加强值班备勤，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灾巡查排险工作，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落实应急队伍和物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或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在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5.2 分级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按气象灾害的严重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响应等级。

5.3 应急响应启动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气象部门报送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进行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并报指挥部研究决定。Ⅳ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报区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启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工作的汇总，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并向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调整信息，指挥部应当研究决定并相应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5.4 分部门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状态，按照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各成员单位须按照总体预案规定的职责，依据《湖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和《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结合部门情况，分灾种和等级制定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实施细则。明确各类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流程，必要时应采取停课、停产、停业、停航、道路交通管制、旅游景区景点关闭等措施。因气象灾害引发各类突发事件时，由有关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成员单位，根据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的需求，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5.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区人民政府或相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7 灾害信息发布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确保灾害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接受媒体采访以及授权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

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组织和平台、求助渠道、救援情况等。

5.8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提出灾害性天气结束的天气预报信息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并报指挥部，指挥部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灾后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工作，保障灾区人民的基本生活。

6.2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应及时对灾害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复盘，分析应急经验教训，查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不断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3 灾害保险

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7 应急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版）和本预案中的职责分工和相关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电力、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人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发生的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充分发挥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军队、武警和民兵组织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7.2 财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落实本级财政应急保障资金。区财政部门应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管。

7.3 物资保障

发改、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7.4 通信电力保障

灾害发生地通信管理部门要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优先保障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及时恢复灾区通信。灾害发生地电力公司要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7.5 基本生活保障

应急等有关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公安部门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7.7 监测预报设施保障

气象部门及各街办事处应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设施的保护。气象部门应积极争取区财政资金支持，加快对因灾受损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设施的修复和重建，为区人民政府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科学依据。

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的《东西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东政办〔2013〕6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名词术语
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标准

附件 1

名词术语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

暴雪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雪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往往造成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天气。

低温是指因冷空气异常活动造成日平均气温持续低于 0℃ 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伴随雷暴现象的对流性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天气。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

附件 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标准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标准	
I 级	1) 暴雨：过去 48 小时全区 80% 以上的气象代表站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水，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2) 暴雪：过去 24 小时慈惠国家气象站降雪量达到 25 毫米以上，积雪深度达 20 厘米，且预计强降雪将继续维持。 3) 低温：慈惠国家气象站连续 10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且预计未来 5 天日平均气温仍将 $\leq 0^{\circ}\text{C}$ 。 4)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本区处置能力，需要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I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II 级	1) 暴雨：过去 48 小时全区 50% 以上气象代表站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水，并且 30% 以上气象代表站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水，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2) 暴雪：过去 24 小时慈惠国家气象站降雪量达到 20 毫米以上，积雪深度达 15 厘米，且强降雪将继续维持。 3) 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4°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最低气温降至 2°C 以下。 4) 低温：慈惠国家气象站连续 7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且预计未来 5 天日平均气温仍将 $\leq 0^{\circ}\text{C}$ 。 5) 高温：慈惠国家气象站连续 10 天日最高气温达 37°C 以上，且预计未来 3 天高温天气仍将持续。 6)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II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III 级	1) 暴雨：过去 24 小时全区 50% 以上气象代表站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水，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2) 暴雪：过去 24 小时慈惠国家气象站降雪量达到 15 毫米以上，积雪深度达 10 厘米，且预计降雪将继续维持。 3) 寒潮：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2°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4) 低温：慈惠国家气象站连续 5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 ，且预计未来 3 天日平均气温仍将 $\leq 0^{\circ}\text{C}$ 。 5) 高温：慈惠国家气象站连续 5 天日最高气温达 37°C 以上，且预计未来 3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标准	
	<p>天高温天气仍将持续。</p> <p>6) 大雾：过去 48 小时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大雾天气，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大雾天气持续。或者预计未来 72 小时全区大部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连续性大雾天气。</p> <p>7) 各种灾害性天气可能或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Ⅳ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p>
IV 级	<p>1) 暴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水，并且全区 30% 以上气象代表站将有 100 毫米降水天气。</p> <p>2) 暴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慈惠国家气象站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积雪深度达 5 厘米，或者过去 24 小时慈惠国家气象站降雪量达到 10 毫米以上，积雪深度达 5 厘米，且预计降雪将继续维持。</p> <p>3) 寒潮：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0°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p> <p>4) 低温：慈惠国家气象站连续 3 天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0^{\circ}\text{C}$，且预计未来 3 天日平均气温仍将 $\leq 0^{\circ}\text{C}$。</p> <p>5) 高温：慈惠国家气象站连续 5 天最高气温达 35°C 以上，且预计未来 5 天高温天气仍将持续。</p> <p>6) 大雾：过去 48 小时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大雾天气，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大雾天气持续。或者预计未来 72 小时全区大部地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连续性大雾天气。</p> <p>7) 强对流：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未来 6 小时所辖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10 级以上雷雨大风、大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p> <p>8) 各种灾害性天气可能或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p>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东西湖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的部署要求，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网络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城市运行安全有序、社会治理精细高效、为民服务精准精致为目标，遵循“整体设计一步到位、市区两级同步开展、运用实施分步推进”的建设思路，抓好“城运中心、一网统览、一网统管、场景应用”四大重点任务建设，逐步实现城市运行“一网整合”“一网统览”“一网统管”功能跃升，确保实现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

(一) 基础建设阶段。2023年底前，区街两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架构初具雏形，统筹编制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方案和任务清单，实现城市运行工作一盘棋。整合利旧“云数网端”已建资源，扩容完善城运平台基础硬件设施，重点对城管、水务、应急等相关部门已有系统开展应用场景建设，实现城市运行体征数据实时汇聚和动态呈现，初步实现“一网统览”；连通市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和公安、城管、水务、应急等部门专业指挥系统信息，构建一体化指挥调度体系和综合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初步实现“一体联动”。

(二) 实战应用阶段。2024年底前，区街两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和平台全面建成使用。进一步建成覆盖新建城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城市物联感知网络，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无人机等前沿技术，在城管、应急、交通、民生、水利、生态环境、社区治理、水电气等领域形成一批实战管用的特色应用。灵敏感知、快速分析、迅捷处置的城市运行管理机制基本形成，感知分析和决策指挥能力取得赶超突破。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底前，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效能凸显，以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中枢的智慧城市运行体系基本形成。围绕产业经济、城市建设管理、公共服务、数字乡村、市域社会治理、应急管理、智慧政务七大重点领域，实现全域场景应用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 区街两级城运中心建设

组建区街两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并加快实体化运作。依托区社会治理中心办公场所和设施，建设区城运中心指挥大厅，设置指挥台、座席区、会商研判区、值班室等功能区，建设融合通讯系统，以视频会商形式联通区街两级城运中心。各街道依托综治中心、网格化中心组建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并设置指挥室。

构建区街两级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体系。区级城运中心重在整合资源、连通上下、衔接左右，负责信息收集、数据监测、综合研判、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等职能，统筹、指导、调度、监督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街道开展城市运行管理工作。街道城运中心负责对城市治理具体问题及时妥善处置，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联勤联动。城运中心不包揽、不替代各部门的依法管理职责，“平时”发挥跨部门高效处置一件事作用，“战时”发挥综合应急指挥中心作用。（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各街道；完成时间：2023年9月）

(二) 城市运行“一网统览”建设

1. 建设城市运行数据资源库

充分运用市级“城市大脑”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信息资源，逐步完成全区人

口、法人、电子证照、空间地理、城市部件、经济运行等数据资源库建设。推进“一标三实”信息共建共享，建立统一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平台和统一空间坐标，对全区公安、政法、应急、教育、城管、水务等领域已建视频监控进行资源整合，推动城市运行感知体系融会贯通。加强事件信息实时汇聚和互联互通，整合市民热线12345、110非警务警情、AI智能算法等多渠道事件信息，形成事件处置数据库。持续丰富水电气、医疗教育等公共数据资源。（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及街道；完成时间：2023年8月，随后持续推进）

2. 打造城市运行“一张图”

依托全市基础地图建立自主的空间地理信息系统（GIS），建立地图更新和转换联动机制，统筹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城市信息模型（CIM）。构建城市实景三维模型，支撑“人、房、单位、事、物、规划”等城市运行管理要素的归集、治理、落格、上图，实现空间地理数据与城市运行管理要素有序关联应用。指导各行业部门使用“一张图”开展应用场景建设，支撑各类智能化应用。（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及街道；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3. 加强已采集信息常态化更新和治理

梳理各部门数据资源共享责任清单，全面启动城市运行数据常态化采集和动态更新维护。各项数据指标按更新要求保持鲜活性和时效性，逐步实现实时对接，统计类数据等静态指标可根据统计时效同步更新。搭建区级大数据能力平台，尽快接入各部门、街道相关数据资源，形成全区“一网统管”数据底座，并向部门、街道、社区、网格提供数据赋能。（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道；完成时间：2023年8月，随后持续推进）

4. 构建城市生命体征指标体系

基于多维、全量、全息数据汇集，对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构建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八个维度的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以一系列数字体征客观全面地感知、监测、评价城市运行情况，实现城市态势全面感知，城市症结精准预判、决策分析统揽全局，为全区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提供参考。（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及街道；完成时间：2023年9月）

（三）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

1. 构建常态化一体化指挥调度体系

建设城运平台一体化指挥调度系统，作为统筹协调城市运行管理相关部门“高效处置一件事”的指挥作战平台。日常状态下，由区大数据中心承担全时段事件流转、监测分析和指挥调度工作，对自上而下派发的事件、自下而上上报的事件、神经元智能感知的事件进行统一分拨处置，实现全域发现、智能派单、高效处置、办结反馈、考核评价，做到工作轨迹、事件状态、办理质效全程可视化。围绕推动“高效处置一件事”，梳理分析高频和多跨事件处置的难点和堵点，优化事件处置流程和机制，纵向实现区、街、部门、社区、网格扁平化快速处置，横向实现呼叫报到和联勤联动，推动协同处置和闭环管理。遇有专项工作需在区城运中心进行指挥调度，相关部门按需派驻人员现场办公和协同运行。

建设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移动端，实时分发指挥调度信息，随身呈现城市运行状态。依托12345市民热线及其小程序，发挥热心群众、辖区企业、党外人士等“城市监督官”力量，拓展主动发现问题渠道，延伸城市治理触角。（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道；完成时间：2023年9月）

2. 构建应急战时指挥调度体系

建设城运平台综合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联通公安、应急、城管、交通、水务、消防、卫健等各领域专业指挥系统，利用可视化大屏、视频系统、通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无人机等前端感知部件技术支持，直观呈现现场情况、可调度资源、人员配置等决策性信息，实现重大事件在线联合指挥调度。围绕防汛抗旱、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分类，由区应急办组织各专项应急委员会对应应急预案进行信息化流程再造，制定风险预警指标体系，搭建预知研判分析模型，梳理应急相关全要素资源清单，便于应急状态下统一指挥调度。启动应急状态后，各专项应急委员会组织专人进入城运中心指定座席，通过综合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发布应急响应信息，根据预先嵌入城运平台的应急预案要求，统筹调集队伍、物资和信息资源，快速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形成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急战时指挥体系，实施全周期安全监管和智能化综合指挥。（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应急办）牵头，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街道；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四）重点领域场景应用建设

围绕产业经济、城市建设管理、公共服务、数字乡村、市域社会治理、应急管理、智慧政务七大重点领域，由区城运中心根据城市运行工作需要，统筹征集各行业部门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梳理形成全区应用场景建设近期任务和中远期任务清单，分领域、分阶段开发建设实用、管用的智能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

各部门、各街道，完成时间：2023年6月）

1. 产业经济领域。聚焦经济运行、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推动政府各部门有关经济运行数据资源的汇聚融合。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投资项目管理等重点经济指标进行统计监测、预报预警、形势分析和通报考核，以数字化形式映射经济调节领域的年度重点工作和指标运行情况，为掌握产业潜在需求、制定产业政策、实现产业精准招商、优化全区营商环境提供决策支撑。优化数据管理与交易体系，完善数据质量审查、公共数据开放和长效考核机制，促进数据要素融通，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管理和市场化运营。（责任单位：应用场景申报单位）

2. 城市建设管理领域。围绕城市管理、防汛排涝、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我区城市建设管理不断改革创新。加快智慧城管领域渣土车管理、占道经营等物联感知和应用建设，实现城市设施和城市部件的可视化监控、智能化反馈、精细化管理，全面改善城市环境卫生状况。推动城市地下生命线智能管理建设，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和稳定。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水质预测预警、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河湖库治理等场景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应用场景申报单位）

3. 公共服务领域。围绕教育、文旅、民政、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普惠的民生保障数字化应用。建设临空港“云药房”小程序，切实满足辖区群众就近便捷、精准高效的购药需求。打造“15分钟生活圈”，加快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商圈、智慧文旅、智慧停车等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融合建设，助力城市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提升。（责任单位：应用场景申报单位）

4. 数字乡村领域。围绕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业宜居、农民富裕富足的目标，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林草生态保护、渔政执法、乡村特色产业、智慧乡村旅游、农村人居环境保护、农村电商公共服务、网上村务管理等数字化应用，提升农业农村产业数字化、乡村基层治理现代化和乡村民生服务智惠化水平。（责任单位：应用场景申报单位）

5. 市域社会治理领域。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提升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责任单位：区信访局）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建设，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做实做细社区网格化管理，构建“区、街、社区、网格、场所、单位、人员”七级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推进试点街道智慧平安社区建设，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相关街道)

6. 应急管理领域。围绕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潜在的应急突发事件，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燃气、道路桥梁、特种设备、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及森林火灾、传染病疫情、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场景应用建设，提升应急管理全面感知、动态监测、风险识别、智能研判、精准防控和指挥救援能力，为城市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应用场景申报单位）

7. 智慧政务领域。依托“武汉政务”打造一网协同办公平台和统一移动门户。接入公文流转、视频会议、政务督查等应用，实现政务信息实时提醒、非涉密政务工作便捷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政务协同办公新模式，强化个性化推送能力，按职能分工和权限，实现数据快速获取和精准推送，持续提升政务工作的集约化、高效化、个性化、移动化水平。（责任单位：应用场景申报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

在区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城运中心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大数据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委政法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分管城运中心区领导牵头适时召开联席专题会议，通报调度各责任单位落实完成情况，研究解决城市运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及难点问题。建立城市运行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城市运行管理工作绩效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二) 强化人才支撑

构建城市治理人才支撑体系，着力选拔培养城运中心干部人才队伍，积极组织引进有关理论和实践的专家、学者及信息化业务骨干参与“一网统管”建设工作，集中专业咨询团队和技术团队精锐力量，为“一网统管”高水平建设提供智力支持。鼓励辖区内高校院所共同参与，构建政府、企业和社会更加紧密的合作机制。

(三) 强化运营保障

加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统筹使用全区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等专项资金，争取新基建等国债专项计划申报，完善政府、社会多元化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科学、高效的项目审批机制，统筹规范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 强化安全保障

全区各单位要切实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加强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保障数据资源和个人信息安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联合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检查、评估等专项行动。

附件：东西湖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主要任务清单（2023年度）

附件

东西湖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主要任务清单（2023年度）

重点任务	序号	细分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区街两级 城运中心 建设	1	组建区街两级 城市运行管理 中心并加快实 体化运作	组建区街两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并加快实体化运作。依托区社会治理中心办公场所和设施，建设区城运中心指挥大厅，设置指挥台、座席区、会商研判区、值班室等功能区，建设融合通讯系统，以视频会商形式联通区街两级城运中心。各街道依托综治中心、网格化中心组建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并设置指挥室。	区大数据中心 各街道	2023年9月
	2	构建区街两级 城市运行“一 网统管”工作 体系	构建区街两级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体系。区级城运中心重在整合资源、连通上下、衔接左右，负责信息收集、数据监测、综合研判、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等职能，统筹、指导、调度、监督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街道开展城市运行管理工作。街道城运中心负责对城市治理具体问题及时妥善处置，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联勤联动。城运中心不包揽、不替代各部门的依法管理职责，“平时”发挥跨部门高效处置一件事作用，“战时”发挥综合应急指挥中心作用。	区大数据中心 各街道	2023年9月

重点任务	序号	细分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城市运行 “一网统 览”建设	3	建设城市运行 数据资源库	充分运用市级“城市大脑”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信息资源，逐步完成全区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空间地理、城市部件、经济运行等数据资源库建设。推进“一标三实”信息共建共享，建立统一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平台和统一空间坐标，对全区公安、政法、应急、教育、城管、水务等领域已建视频监控进行资源整合，推动城市运行感知体系融会贯通。加强事件信息实时汇聚和互联互通，整合市民热线12345、110非警务警情、AI智能算法等多渠道事件信息，形成事件处置数据库。持续丰富水电气、医疗教育等公共数据资源。	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区大数据中心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教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相关部门及街道	2023年8月 随后持续推进
	4	打造城市运行 “一张图”	依托全市基础地图建立自主的空间地理信息系统（GIS），建立地图更新和转换联动机制，统筹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城市信息模型（CIM）。构建城市实景三维模型，支撑“人、房、单位、事、物、规划”等城市运行管理要素的归集、治理、落格、上图，实现空间地理数据与城市运行管理要素有序关联应用。指导各行业部门使用“一张图”开展应用场景建设，支撑各类智能化应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大数据中心 相关部门及街道	2023年12月

重点任务	序号	细分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城市运行 “一网统 览”建设	5	加强已采集信 息常态化更新 和治理	梳理各部门数据资源共享责任清单，全面启动城市运行数据常态化采集和动态更新维护。各项数据指标按更新要求保持鲜活性和时效性，逐步实现实时对接，统计类数据等静态指标可根据统计时效同步更新。搭建区级大数据能力平台，尽快接入各部门、街道相关数据资源，形成全区“一网统管”数据底座，并向部门、街道、社区、网格提供数据赋能。	区大数据中心 各部门 各街道	2023年8月 随后持续推进
	6	构建城市生命 体征指标体系	基于多维、全量、全息数据汇集，对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构建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八个维度的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以一系列数字体征客观全面地感知、监测、评价城市运行情况，实现城市态势全面感知，城市症结精准预判、决策分析统揽全局，为全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提供参考。	区大数据中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相关部门及街道	2023年9月

重点任务	序号	细分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城市运行 “一网统 管”建设	7	构建常态化一 体化指挥调度 体系	<p>建设城运平台一体化指挥调度系统，作为统筹协调城市管理相关部门“高效处置一件事”的指挥作战平台。日常状态下，由区大数据中心承担全时段事件流转、监测分析和指挥调度工作，对自上而下派发的事件、自下而上上报的事件、神经元智能感知的事件进行统一分拨处置，实现全域发现、智能派单、高效处置、办结反馈、考核评价，做到工作轨迹、事件状态、办理质效全程可视化。围绕推动“高效处置一件事”，梳理分析高频和多跨事件处置的难点和堵点，优化事件处置流程和机制，纵向实现区、街、部门、社区、网格扁平化快速处置，横向实现呼叫报到和联勤联动，推动协同处置和闭环管理。遇有专项工作需在区城运中心进行指挥调度，相关部门按需派驻人员现场办公和协同运行。建设城市管理平台移动端，实时分发指挥调度信息，随身呈现城市运行状态。依托12345市民热线及其小程序，发挥热心群众、辖区企业、党外人士等“城市监督官”力量，拓展主动发现问题渠道，延伸城市治理触角。</p>	区大数据中心 各部门 各街道	2023年9月

重点任务	序号	细分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城市运行 “一网统 管”建设	8	构建应急战时 指挥调度体系	<p>建设城运平台综合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联通公安、应急、城管、交通、水务、消防、卫健等各领域专业指挥系统，利用可视化大屏、视频系统、通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无人机等前端感知部件技术支持，直观呈现现场情况、可调度资源、人员配置等决策性信息，实现重大事件在线联合指挥调度。围绕防汛抗旱、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分类，由区应急办组织各专项应急委员会对应急预案进行信息化流程再造，制定风险预警指标体系，搭建预知研判分析模型，梳理应急相关全要素资源清单，便于应急状态下统一指挥调度。启动应急状态后，各专项应急委员会组织专人进入城运中心指定座席，通过综合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发布应急响应信息，根据预先嵌入城运平台的应急预案要求，统筹调集队伍、物资和信息资源，快速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形成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急战时指挥体系，实施全周期安全监管和智能化综合指挥。</p>	区应急管理局（应急办）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气象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交通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相关部门及街道	2023年12月

重点任务	序号	细分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重点领域 场景应用 建设	9	统筹编制应用场景任务清单	围绕产业经济、城市建设管理、公共服务、数字乡村、市域社会治理、应急管理、智慧政务七大重点领域，由区城运中心根据城市运行工作需要，统筹征集各行业部门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梳理形成全区应用场景建设近期任务和中远期任务清单，分领域、分阶段开发建设实用、管用的智能应用场景。	区大数据中心 各部门 各街道	2023年6月
	10	产业经济领域	聚焦经济运行、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推动政府各部门有关经济运行数据资源的汇聚融合。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投资项目管理等重点经济指标进行统计监测、预报预警、形势分析和通报考核，以数字化形式映射经济调节领域的年度重点工作和指标运行情况，为掌握产业潜在需求、制定产业政策、实现产业精准招商、优化全区营商环境提供决策支撑。优化数据管理与交易体系，完善数据质量审查、公共数据开放和长效考核机制，促进数据要素融通，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管理和市场化运营。	应用场景申报单位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序号	细分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重点领域场景应用建设	11	城市建设管理领域	围绕城市管理、防汛排涝、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我区城市建设管理不断改革创新。加快智慧城管领域渣土车管理、占道经营等物联感知和应用建设，实现城市设施和城市部件的可视化监控、智能化反馈、精细化管理，全面改善城市环境卫生状况。推动城市地下生命线智能管理建设，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和稳定。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水质预测预警、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河湖库治理等场景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智能化水平。	应用场景申报单位	持续推进
	12	公共服务领域	围绕教育、文旅、民政、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普惠的民生保障数字化应用。建设临空港“云药房”小程序，切实满足辖区群众就近便捷、精准高效的购药需求。打造“15分钟生活圈”，加快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商圈、智慧文旅、智慧停车等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融合建设，助力城市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提升。	应用场景申报单位	持续推进
	13	数字乡村领域	围绕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业宜居、农民富裕富足的目标，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林草生态保护、渔政执法、乡村特色产业、智慧乡村旅游、农村人居环境保护、农村电商公共服务、网上村务管理等数字化应用，提升农业农村产业数字化、乡村基层治理现代化和乡村民生服务智慧化水平。	应用场景申报单位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序号	细分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重点领域 场景应用 建设	14	市域社会治理 领域	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提升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建设，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做实做细社区网格化管理，构建“区、街、社区、网格、场所、单位、人员”七级服务体系。推进试点街道智慧平安社区建设，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区信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相关街道	持续推进
	15	应急管理领域	围绕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潜在的应急突发事件，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燃气、道路桥梁、特种设备、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及森林火灾、传染病疫情、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场景应用建设，提升应急管理全面感知、动态监测、风险识别、智能研判、精准防控和指挥救援能力，为城市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应用场景申报单位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序号	细分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重点领域 场景应用 建设	16	智慧政务领域	依托“武汉政务”打造一网协同办公平台和统一移动门户。接入公文流转、视频会议、政务督查等应用，实现政务信息实时提醒、非涉密政务工作便捷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政务协同办公新模式，强化个性化推送能力，按职能分工和权限，实现数据快速获取和精准推送，持续提升政务工作的集约化、高效化、个性化、移动化水平。	应用场景申报单位	持续推进
(五) 保障措施	17	加强组织保障	在区智慧城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城运中心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大数据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委政法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分管城运中心区领导牵头适时召开联席专题会议，通报调度各责任单位落实完成情况，研究解决城市运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及难点问题。建立城市运行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城市运行管理工作绩效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区大数据中心	2023年10月

重点任务	序号	细分任务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保障措施	18	强化人才支撑	构建城市治理人才支撑体系，着力选拔培养城运中心干部人才队伍，积极组织引进有关理论和实践的专家、学者及信息化业务骨干参与“一网统管”建设工作，集中专业咨询团队和技术团队精锐力量，为“一网统管”高水平建设提供智力支持。鼓励辖区内高校院所共同参与，构建政府、企业和社会更加紧密的合作机制。	区委组织部 区大数据中心	2023年12月
	19	强化运营保障	加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统筹使用全区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等专项资金，争取新基建等国债专项计划申报，完善政府、社会多元化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科学、高效的项目审批机制，统筹规范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区财政局 区大数据中心	2023年12月
	20	强化安全保障	全区各单位要切实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加强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保障数据资源和个人信息安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联合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检查、评估等专项行动。	区委宣传部（区委 网信办） 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 和大数据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大数据中心 各部门 各街道	2023年12月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3〕3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省经济普查的通知》（鄂政发〔2023〕5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武政〔2023〕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本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高质量“中国网谷”，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各单位要按照“区级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街道（产业办）、社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汇聚合力，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为加强对本次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东西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统计局办公，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

各街道、产业办要参照区领导小组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本辖区内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发挥居民委员会作用，充分利用楼宇物业和大型园区力量，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本次普查区级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区财政局列入相应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全区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街道（产业办）、社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酌情列支相关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区街两级均应加强对普查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精打细算、节俭办事。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81 号）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15 号）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等行为，依法依纪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

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创新方式方法。在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探索推广网上自主填报、定点集中登记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积极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行政资源在普查中的应用，组织指导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通过信息技术提高数据处理质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区、街、社区三级普查机构要按照宣传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

附件

东西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郭小平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姚 欣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方贵琴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凤 区统计局局长
王松涛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成 员：吴活虎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朱三萍 区委编办四级调研员
冯 宇 区民政局副局长
余 琼 区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王 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陶 浩 区税务局副局长
刘胜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统计局办公，王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同志自然接替，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1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2023年7月10日修订)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提高东西湖区交通运输作业安全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辖区内突发交通运输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范和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省人

民政府令第 367 号），参照《武汉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18 日修订）等规定（详见表 1-1），结合东西湖区的交通运输实际状况，特编制本预案。

表1-1 应急预案编制主要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版本号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家主席令 6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国家主席令 7 号，2009 年 5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主席令 29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 88 号，2021 年 9 月 1 日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8 号，2019 年 4 月 1 日
7	国家突发交通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06 年 1 月 8 日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办发〔2013〕101 号，2013 年 10 月 25 日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	安监总厅〔2014〕95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
11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2019 年 9 月 1 日
12	《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湖北省人民政府
13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湖北省政府令〔2014〕第 367 号
14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施办法	省政府令第 414 号，2021 年 2 月 1 日
15	《武汉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9 日印发 2022 年 7 月 18 日修订)

（三）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中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道路交通运输、公路和水路交通运输事件。

1.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事故类型

本预案主要涉及有公路突发事件、水路突发事件以及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三大类，每一类型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下。

公路突发事件类型主要有自然灾害（如：水旱灾、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公路损毁（如：公路质量缺陷、交通事故导致的公路、桥涵、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社会安全事件

水路突发事件类型主要有水路运输事件（如：航道堵塞或中断，港口瘫痪受损，港口危险品事故，港口环境污染，水上施工建设事故等）；社会安全事件（如：基础设施破坏事件，群体性事件等）；自然灾害（水旱灾、气象灾害等）。

道路运输突发运输事件主要事故类型为客货运输交通事故。

（2）突发事件的分级

依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是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严重，对国家交通运输安全、社会经济秩序等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特别重大声誉影响、特别重大生态环境破坏等，需要湖北省人民政府出面统一组织协调，调动各方资源和力量进行联合处置的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严重，对辖区内的交通运输安全、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声誉影响、重大生态环境破坏等，需要武汉市人民政府出面统一组织协调，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本辖区内的交通运输安全、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较大声誉影响、较大生态环境破坏等，需要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出面统一组织协调，调动多方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对较小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安全、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需要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统一组织协调，调动下属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人员进行处置的事件。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西湖区辖区内的公路、水路及道路运输等三类突发事件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交通运输安全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原则

-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最大限度地减少或减轻突发交通运输事故造成的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社会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安全工作，做到常抓不懈、防患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安全风险过程防控，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区政府统一调度辖区应急资源，对区交通运输局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必要时协调资源予以支持。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加强统一指挥。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充分整合辖区内各政府部门现有应急队伍、物资和信息资源，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与区交通运输局之间、区局内各职能部门之间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5. 依法管理，科技支撑：强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开展应急管理活动，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六）预案体系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构成。

1. 综合应急预案：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是应急体系的总纲，是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编制，经审议通过、发布实施，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者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区交通运输局拟稿，经区政府办公室审批，由区政府办公室发布实施，抄送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区安委会。

3.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包括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工作手册是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对自身承担职责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和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方案。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组织机构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作为辖区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主任，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副主任。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应急办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小组主要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邮政重点交通企业。

区交通运输应急小组负责统筹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工作，应急状态下自动转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全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统筹组织、指挥调度全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完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响应体系，审议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启动、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机构，派出现场工作组，协调成员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交通运输应急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承担区交通运输应急办公室日常事务；处理区应急指挥部或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应急指令，跟踪了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核定防御与应急响应等级，及时向区交通运输应急小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行动；向辖区成员单位传递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令，协调各方应急联动；督促落实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准备，组织专家队伍建设、预案制订和修编、应急演练和评估；按程序上报和通报突发事件及处理工作。

（二）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控研判，配合区交通运输应急办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区科经局：协调供电公司等单位为交通运输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电力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各有关部门承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重要设施设备及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及疏导等工作；制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依法并按照职责组织、参与事故调查。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遇难人员的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及时开展环境监测，判断污染因子及其污染程度，评估影响范围，以及对周围人群、环境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的合理化建议，监控潜在生态环境风险。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涉及城市桥隧、城镇燃气

等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交通运输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保障；依法并按照职责组织、参与事故调查；综合协调各类交通运输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指导协调专业队伍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涉及给排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及时组织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并做好各类传染病防疫指导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协助辖区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专业技术力量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社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依法并按照职责组织、参与事故调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专业消防救援工作；组织突发事件中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综合应急力量参与救援行动。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负责报送事故有关情况；搭建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除上述主要成员单位外，区交通运输应急办可以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协调东西湖区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其法定职责为基础，统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成员单位名单及应急联系方式见附件 2。

（三）应急救援各小组主要职责：

应急状态下，区交运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物资保障组、医疗救护组、警戒保卫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等，按照应急工作职责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现场救援组：根据突发事件类别，由区交通运输局、公安消防或者邮政等相关单位牵头，区公安、公路、城管执法、水务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市政设施抢修保通、应急通行保障，以及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等工作。

2. 物资保障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交管局和相关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配合。由事故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休息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负责保障运送事故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交通工具，保障救援道路、水路的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公路、水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3.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委牵头，事发地相关医疗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订医疗救援方案，调集医疗救护力量，开展伤员救治；指导事故现场及周边消毒防疫工作。

4. 警戒保卫组：根据突发事件类别，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公安部门配合，必要时请求武警部队支援。

主要职责：负责警戒、控制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保护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组织人员有序疏散和撤离；保护现场财产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5. 新闻报道组：对应急救援全程进行跟踪，收集证据便于后期事故调查。

主要职责：负责对突发事件及应急救援情况的报道及舆情管控工作。

6. 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临时转移、安置疏散人员；对遇难人员家属开展安抚工作；接收分发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做好相关群众的稳定工作。

7. 事故调查组：由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或者应急处置需要，由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组成，必要时需要专家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对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分析；找出事故原因并落实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应急机制

（一）风险分析

东西湖辖区内交通运输安全风险突出的主要事故类型有：地质灾害、洪涝灾害、车辆伤害、火灾、淹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其他爆炸等。

表 1-2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严重程度、影响范围

序号	事故风险类别	发生的可能	严重程度	影响范围
1	地质灾害	可能	较大风险	重大事故
2	洪涝灾害	极有可能	较大风险	较大事故
3	火灾	极有可能	较大风险	较大事故
4	淹溺	极有可能	显著风险	较大事故
5	车辆伤害	极有可能	显著风险	一般事故
6	物体打击	极有可能	显著风险	一般事故
7	高处坠落	极有可能	显著风险	一般事故
8	其他爆炸	可能	较大风险	重大事故

（二）监测预警

1. 危险源的监测

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由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办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建立健全地灾、气象、洪涝、火灾、危化品、关键基础设施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同时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建立预警机制。

2. 预警行动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交通运输局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预警级别：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标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按照国家划分的标准执行。

（2）预警发布和解除：当事故、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交通运输局应当根据其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3）预警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级别、区域或者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以及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者解除的，预警发布机构应当及时变更或者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报刊、传真、电话、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4）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措施：

①启动应急预案；

②责令有关部门、机构和相关职责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事件的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

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的措施（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

①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④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⑤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3. 应急处置与救援

（1）信息报告

区交通运输指挥部应急办 24 小时值班电话：027-83892790。

区交通运输指挥部应急办值班人员接到应急报警电话后应询问并记录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类别、伤亡、处置措施、报告人、报告时间等情况并直接上报区交通运输局，并视事故危害程度上报东西湖区应急指挥部。

（2）信息上报

①接获应急电话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迅速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报告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类别、伤亡状况及处置措施等情况。

②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应当在获悉信息后 1 小时内报告区交通运输局；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获悉信息后 1 小时内报告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交通运输局；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告武汉市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3）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或者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现场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自救互救和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采取适当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当调动辖区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具体处置程序如下：

①东西湖区内突发交通运输事件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投入救援，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

②区交通运输局各应急小组应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展开。

③协助事故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

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医疗设备和医疗技术，全力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⑤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及时将指定的应急救援运输车辆牌号、产权单位、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员等基本情况报应急指挥部备案。

⑥各参与救援的单位要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正常使用。在抢险救灾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

⑦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的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应急疏散和自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4）分级响应

先期处置未能控制事态的，事发地交运部门要快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初判为一般突发事件的，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对，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给予指导、支持，必要时直接组织应对；较大突发事件（Ⅲ级）需要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出面统一组织协调，调动多方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交通运输局直接负责组织应对，超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报请武汉市人民政府支援或组织应对。

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式

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响应程序
I 级响应	(1) 东西湖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2) 东西湖区启动其他突发事件 I 级应急响应，需要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3)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社会影响特别重	市交运应急指挥部报经省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后启动，同时报区政府、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如届时有更高规格的应急指挥机

	大,省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指令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构接手指挥,按照更高规格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执行。
II 级响应	(1) 东西湖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2) 东西湖区启动其他突发事件 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需要市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3)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社会影响重大,市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指令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区交运应急指挥部报经指挥长或区应急办主任、副主任同意后启动,同时报市交通运输局。如届时有更高规格的应急指挥机构接手指挥,按照更高规格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执行。
III 级响应	(1) 东西湖区行政区域内较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2) 东西湖区启动其他突发事件 I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需要区交运事故专项应急小组提供联动响应。 (3)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社会影响较大,区人民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指令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区交运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启动,同时报区应急办、市交通运输局。
IV 级响应	(1) 东西湖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不足以降低损失和消除影响 (2) 东西湖区启动其他突发事件 IV 级应急响应及以上应急响应,需要属地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联动响应。 (3) 区人民政府指令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区交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批准启动,同时报告区交通运输局。

(5) 分类处置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可设立若干个应急工作专班。在应急状态下,应急工作专班经批准可直接转为现场指挥部,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应急工作专班也可作为现场救援处置的骨干力量,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度。

在交通运输应急响应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出应急工作专班处置能力,应

当及时报请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提高响应范围，设立相关工作组并调动应急力量参加救援；或者提高响应等级，请求区人民政府或者市交通运输局增派应急救援力量，确保及时、有效处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工作专班主要有：

①交通工程建设及公路应急工作专班：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相关成员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发生公路、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后，应急工作专班及时启动本行业领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其中，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引起公路设施损毁、公路阻断的，应急工作专班按照公安部门有关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合处置。

②道路客运与城市公共交通应急工作专班：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相关成员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发生道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等突发事件后，应急工作专班及时启动本行业领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其中，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工作专班按照公安部门有关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合处置。

③道路货运应急工作专班：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相关成员单位参与。主要职责：发生道路货运突发事件后，应急工作专班及时启动本行业领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其中，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工作专班按照公安部门有关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合处置。

④水路交通应急工作专班：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相关成员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汉江干线东西湖区域内的通航水域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后，及时启动本级水上交通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先期处置。应急工作专班实时掌握情况，必要时协调武汉市水上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开展应急处置。

（6）响应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在区交运应急指挥部统筹调度下，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立即开展以下工作：快速评估、分析险情，研判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收集、更新险情信息，持续做好信息报送及舆情引导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络，相互通报情况，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给予指导，统筹协调应急处置所需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指导开展应急处置，评估行动方案，及时提出意见建议，要合理高效施救，优先救人，防止险情扩大或者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①强化交通管制与监测。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利用相关警示标志、交通信息发布设施设备或者平台发出通行警示信息；对公路、水路交通工程重要部位的受损状况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预防对策及措施。

②做好公路、水路抢修保畅工作。加快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抢通保通，以及内河

航道船闸抢通保畅。指导事发地相关部门做好设施设备抢修，尽快排除险情，恢复正常运行，并根据应急处置情况，协调行业内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③有序疏散与转运人员。按照预先制订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及灾民和伤病人员疏散。有秩序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乘客，对有关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交通线路运行方向、目的地，及时调整其他公共交通路网客运资源，积极调配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④做好人员搜救工作。调度相关部门专业力量，会同事发地的政府职能部门开展人员搜救工作。

具体应急处置措施按照铁路、民航、水路、公路、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等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实施。

（7）社会动员

区交通运输局应当指导组织辖区内交管部门、公路局等二级单位按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8）扩大响应

突发事件超出区交通运输局控制能力时，应当按照程序请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应急力量、资源给予支援，必要时提请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武汉市人民政府。

（9）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东西湖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10）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应当逐步停止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同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11）后期工作

①善后处理

由受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影响的街道办事处牵头，涉事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和公安、应急、卫健、民政等部门配合，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与司法援助。对应急调用、征用有关

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②恢复重建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公共设施，尽快恢复交通运行秩序。

③调查评估

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订改进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调查与评估情况。

四、支持保障

1. 应急队伍保障。水路、公路、邮政、城市公交等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应急实际需要，建立交通运输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准备，建立并完善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队伍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可以专兼结合，充分吸收社会力量参与。

2.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各单位根据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特点，配备有关专用救援装备物资，合理布局储备点，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统筹纳入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同时，建立应急装备物资的储备制度，根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情况，实行清单化、档案化管理。

3. 通讯保障。区交通运输局协调水路、公路、邮政、城市公交等部门和单位建立互联互通的交通运输应急平台，并做好与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平台间的对接；购置配备相应的通讯设备，保证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的需要。

4. 资金保障。区交通运输局将突发交通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申请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区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财政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

5. 交通运输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办应当按照东西湖区道路养护管理办法，按职责划分道路修复相关责任，保障交通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和相关区域进行交通管制，协调相关部门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受伤人员、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安全运送。

五、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应急救援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3. 责任追究：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六、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印发的《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东政办〔2017〕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表
2. 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表

级别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一般	<p>(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者30人以下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下的事故。</p> <p>(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一般飞行事故。</p> <p>(3)本市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干线公路遭受严重破坏，造成通行中断，影响范围在本市一个区，经抢修6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p> <p>(4)重要港口遭受损坏，汉江干线或汉江等重要航道断航2小时以上、6小时以内。</p> <p>(5)轨道交通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内。</p> <p>(6)客运列车脱轨1辆；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下的；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6小时以下的；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10小时以下的事故。</p> <p>(7)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公路项目中桥或大桥主体结构垮塌、中隧道或长隧道结构坍塌，或者小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p> <p>(8)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市内部分区运营网络阻断；邮件快件积压，超出事发企业72小时处理能力。</p>
较大	<p>(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事故。</p> <p>(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较大飞行事故。</p> <p>(3)本市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干线公路遭受严重破坏，造成通行中断，影响范围在本市多个区，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p> <p>(4)重要港口遭受损坏，汉江干线或汉江等重要航道断航6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p> <p>(5)轨道交通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p> <p>(6)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的；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的；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6小时以上的；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10小时以上的事故。</p> <p>(7)造成高速公路项目中桥或大桥主体结构垮塌、中隧道或长隧道结构坍塌、路基(行车道宽度)整体滑移，或者中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p> <p>(8)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全区运营网络阻断；邮件快件积压，超出事发企业7天处理能力。</p>

重大	<p>(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p> <p>(2)3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港口设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p> <p>(3)本区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干线公路遭受严重破坏,造成通行中断,影响我市两个及以上地区,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p> <p>(4)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汉江干线或汉江等重要航道断航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p> <p>(5)轨道交通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p> <p>(6)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的;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的;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事故。</p> <p>(7)特大桥主体结构垮塌、特长隧道结构坍塌,或者大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p> <p>(8)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全省运营网络阻断,或者省内部分市运营网络阻断但是可能在全省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造成本省内邮政通信中断。</p>
特别重大	<p>(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p> <p>(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区境内发生的坠机、撞机或者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p> <p>(3)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者单船10000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市境内发生碰撞、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或者客(渡)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p> <p>(4)本区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干线公路遭受严重破坏,造成通行中断,影响全市大部分地区,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p> <p>(5)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汉江干线或汉江等重要航道发生断航24小时以上。</p> <p>(6)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p> <p>(7)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事故。</p>
备注	<p>(1)上述标准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p>(2)铁路、民航、水路、公路、邮政、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突发事件等级具体划分标准以各行业的标准为依据。</p> <p>(3)大交通单位包括东西湖区铁路、民航、汉江海事等国家直属交通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p>

附件 2

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区委宣传部	83211942	
2	区公安分局	83258926	
3	区消防救援大队	83227015	
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83251110	
5	区卫生健康局	83898382	
6	区交通运输局	83892790	
7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83892186	
8	区民政局	83250585	
9	区财政局	83891539	
10	区生态环境分局	83891610	
11	区水务与湖泊局	83892223	
12	区应急管理局	83891829	
13	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83897705	值班 83894361
14	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83067582	值班 83051832
15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83091009	值班 83091007
16	长青街道办事处	83212625	值班 83212900
17	慈惠街道办事处	83892116	传真 83892115
18	径河街道办事处	83231783	值班 83233083
19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52363067	值班 52363033
20	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83921454	值班 83921453
21	东山街道办事处	83061300	值班 83061300
22	柏泉街道办事处	83234611	传真 83234611
23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83064177	值班 83064651
24	常青花园社管办	85809778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3〕5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0日

东西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鄂政发〔2021〕3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武政〔2022〕24号）、《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不断推动我区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辖区居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遵循，结合武汉市及东西湖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入落实武汉市委“健康武汉”发展要求，坚持以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不断吸引社会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参与到全民健身治理之中，着力解难题、补短板、破瓶颈，构建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与人民群众健身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促进东西湖区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人民体质，增强民生福祉，为武汉市创建国际交往中心、建设活力之城作出积极贡献。

到 2025 年，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50%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每年举办有组织的全民健身活动不少于 300 场次，每年参加各类体育活动人数不少于 10 万人次，赛马赛事在全市处于引领地位；拥有区级体育总会，区级体育协会增加至 40 个；辖区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建立区级市民测试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力争建成一座集运动管理、环境监测、数据收集、健康互动为一体，可满足不同各年龄层次的智慧体育公园，新建 3 处街道级体育中心；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4 名以上，构建覆盖全区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 12 分钟健身圈；到 2025 年，力争我区体育产业总产值位于武汉市前列，赛马产业初具规模。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1. 场地设施布局优化工程。科学制定全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升级五年规划及远景规划，围绕全区“一谷、两轴、三带”，推进黄鹤文体中心、新沟镇街文化体育公园、华润二十四城文体中心建设，完善区、街道两级运动健康指导中心建设，合理布局体育公园。盘活辖区自然江河湖泊资源打造水上运动基地。新建复合功能型体育场地设施，通过“体绿融合”模式打造“黄金十字轴（临空港大道和金山大道）”健身步道。（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场地设施短板补齐工程。聚焦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严格落实城乡居民住宅区全民健身设施达标要求，新建居住区按照“室内建筑面积人均不低于 0.1 平方米、室外用地面积人均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鼓励场地设施政企共建、校企共建，企业运营。合理利用公共绿地及空置场所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改进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合理做好城市空间的二次利用。推广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的健身设施，进一步盘活资源。做好已建成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与升级换代，进一步优化 12 分钟健身圈。（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

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场地开放效能提升工程。进一步推进公共体育场地开放，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可用于健身的场地设施。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积极探索体育场馆智能化管理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建设和管理。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工作，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 群众赛事体系构建工程。发挥综合性群众体育赛事带动作用，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指导各街道开展社区运动会。发挥区级体育协会主体作用，构建全社会参与、全人群覆盖、多项目普及、多层次联动、贯穿全年、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老干部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各街道办事处）

2. 赛事活动品牌创建工程。广泛开展足球、篮球、网球、健身操（舞）、瑜伽等群众喜爱、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大力普及龙舟、武术、健身气功、门球、舞龙舞狮、毽球等民族传统健身项目，积极组织辖区居民参加武汉市全民健身“五项五进”等体育赛事和健身活动，重点打造中国·武汉国际赛马节、临空港龙舟大赛、金银湖徒步大会（健康跑）等品牌赛事。（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各街道办事处）

3. 重点人群活动普及工程。发挥相关部门作用，推动青少年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参与健身。开展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的运动干预。组织开展老年人健身锻炼，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健身休闲项目，举办东西湖区老年人运动会。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无障碍环境，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办好残疾人各类赛事活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积极开展职工运动会，引导职工参与健身。（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老干部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区妇女联合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各街道办事处)

(三) 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力度

1. 科学指导机制完善工程。不断加大科学健身指导供给，加快构建体卫融合新模式，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到 2025 年底，与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初步形成，基本建成覆盖全区的体卫融合服务平台，建成区级运动健康指导中心，有条件的街道建立街道级运动健康指导中心。各级运动健康指导中心向社会提供健康生活方式及科学健身知识宣讲、体质和健康测试、运动建议、慢病干预、运动康复等服务，积极参与运动促进健康科研、人才培养、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场馆医疗保障等服务，鼓励邀请专业服务团队配合汇总、整理、分析数据，并为辖区内体卫融合工作提供数据支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区级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并向上级体育部门上报测试数据。(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老干部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2. 体育指导队伍提质工程。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制度和激励机制，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结构，落实培训经费，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技能和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普及推广健康理念、健身方法、运动技能等方面的作用。每年培训 300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不断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逐步实现每个社区（村）至少配备 1 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通过“志愿服务打卡”等形式拓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强化志愿服务绩效管理。(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

3. 体育宣传交流推广工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大力宣传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各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积极开展公益健身讲座、公益体育培训、体育健身项目进机关、学校、企业、街道、社区，普及健身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区形成崇尚参加体育健身的社会氛围。以武汉市打造国际交往中心为契机，通过积极申办、举办、承办全国速度赛马锦标赛、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篮球联赛等高水平国际（区域）赛事和创办国际（区域）体育品牌赛事等形式，主动加强与各类国际（区域）体育组织机构、体育协会及运动队伍的交流合作。通过对外合作交流，擦亮我区赛马文化品牌，不断巩固我区在全市马产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鼓励利用新媒体搭建健身交流平台，普及体育健身知识。通过“走出去、请进来”方式，鼓励辖区各类体育社团和体育机构依法依规与境外相关体育组织（团体）合作，加强国际（区域）性全民健身展示和青少年体育交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

办事处)

(四) 激发社会体育组织活力

1. 社体组织结构完善工程。完善以区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覆盖全区、富有活力、就近就便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引导扶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等社会体育组织建设。推动社区成立基层体育健身队伍，带动基层健身团队发展，鼓励发展在社区内活动的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

2. 社体治理能力提升工程。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夯实基层社会体育组织党组织基础，建立社会体育组织党建工作体系。积极稳妥做好社会体育组织调整改革工作，坚持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方向，完善治理结构，激发社会体育组织创新发展活力。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对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社会体育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道办事处）

3. 社体服务功能强化工程。加大政府购买社会体育组织服务力度，引导社会体育组织参与承接购买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体育类服务事项，包括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等。（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 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体教融合深化工程。发展“全民健身+教育”，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持续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体育运动技能系列培训活动，全面推进小学四年级开设游泳课程、马文化进校园活动，帮助全区青少年掌握1至2项终身受益的体育健身技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推动体育俱乐部和体育社会组织进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指导、培训和服务。建设青少年体育促进体系，把青少年的锻炼习惯养成、运动技能和体质健康水平的提高作为学校体育的重要内容。支持学校通过办好体育传统项目，组建运动队、俱乐部和兴趣小组（社团）等形式，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培养更多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2. 体卫融合促进工程。发展“全民健身+康养”，大力发挥我区医疗资源优势，探索体育项目与医疗、康复机构合作，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运动康复科室，培养运动康复师，建立完善运动健康指导网络体系。政府统筹，各行业协同，多元治理，共同推进我区全民健身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

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3. 体旅融合协同工程。发展“全民健身+旅游”，充分发挥全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资源优势，利用东山街巨龙湖生态园、慈惠街石榴红景区、柏泉街茶园、柏泉驯养基地等特色文化旅游资源，以我区独特的农垦文化和古镇民俗文化为核心，开发亲子体育旅游路线，打造体旅融合品牌项目，带动区域体育文化旅游消费，丰富辖区居民生活，实现多行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4. 体商融合推进工程。发展“全民健身+商业”，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推动作用，统筹规范全区健身设施建设，扩大与形成健身休闲、体育康养、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用品、体育旅游等优势产业群，培育一批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品牌。实施政府向社会购买体育服务，在特定时段向特定人群发放体育消费券、场馆活动体验券、全民健身卡，提高群众健身消费能力。到 2025 年，力争我区体育产业总产值位于武汉市前列。（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鼓励多方参与。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相关重点工作纳入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建立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发布年度工作要点，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形成各方联动推进全民健身发展的工作格局。按照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科学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加强全民健身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二）完善制度体系，落实政策保障。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对全民健身活动的投入比例。建立多元化投资渠道，完善各类引导和鼓励政策，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体育设施，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资助捐赠。

（三）加强监督管理，实施绩效评估。建立全民健身绩效评估制度，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定期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和公众健身服务满意度调查。到 2025 年，组织对区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布。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3〕6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规则》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管委会工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加快打造“中国网谷”目标，紧扣建设实力、创新、宜居、清廉东西湖，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统筹产城人融合发展，打造共同富裕样板，推动东西湖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武汉篇章作出东西湖贡献。

三、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管委会）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政府职能

四、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由区长（主任）、副区长（副主任）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区政府（管委会）组成部门（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实行区长（主任）负责制。区长（主任）领导区政府（管委会）全面工作。副区长（副主任）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协助区长（主任）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区长（主任）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在区长（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日常工作及区长（主任）、副区长（副主任）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交办的事项，领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工作。

区长（主任）离汉出访、出差期间，受区长（主任）委托，由常务副区长（副主任）主持区政府（管委会）工作。

副区长（副主任）之间实行AB角互补工作制度。互为AB角的副区长（副主任），一位离汉出访、出差或者休假期间，由另一位代行政务活动职责。

六、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七、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部门（单位）实行局长负责制。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依照法定职责，在本部门（单位）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行使职权，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项决策部署。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委、市委和区委（管委会工委）工作要求。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管委会工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民生实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正公开、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从实际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自觉接受上级人民政府和区人大及其常委

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之间的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单位）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报告。

十六、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单位）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移交线索办理，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区政府（管委会）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区人民政府实行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

十九、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由区长、副区长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各街道行政负责同志组成。会议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区委工作要求，以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安排部署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三）讨论分析经济形势，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四）讨论其他需要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

二十、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会议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 审议拟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拟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报告、年度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报告、年度村级预算安排建议和村级财政决算报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其他重大专项工作报告等。

(三) 审议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和公布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措施等。

(四) 研究部署区人民政府的全面工作,讨论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 其他需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街道和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也可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区长或者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区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同志批印。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起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对需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部门应当在会前充分征求意见,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协调。

二十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照程序报区长签发。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区长办公会由区长、副校长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受区长委托,可由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

持区长办公会。区长办公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二）研究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及推进措施，协调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听取专项工作汇报等。

区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周召开2至3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视情况列席会议。

二十四、区政府专题会议（管委会专题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召集和主持，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确定。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协调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中的专项问题；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存在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集体决策的有关问题。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可安排有关街道、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由议题主办单位起草，区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审核后，按程序报主持召开会议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区长（主任）审定。

二十五、区政府（管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在月底召开，总结回顾当月工作情况，安排下月重点工作。区政府（管委会）月工作例会由区长（主任）召集或主持，副区长（副主任）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区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及区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参加。

二十六、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的，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书面报备。

二十七、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单位）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控制规模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各类会议都要准备充分，精简会议议程，严肃会风会纪，提高会议质效。

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召开的全区性会议（包括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原则上由分管副区长（副主任）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主持召开，确需区长（主任）、其他副区长（副主任）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出席的，由分管副区长（副主任）向区长（主任）请示后确定。

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名义召开全区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研究提出意见并统筹安排。严格控制和规范论坛、庆典和节会活动，各类会议和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八、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一个月安排1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区长（主任）主持，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及各部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区长（主任）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会议精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管委会工委）工作要求，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同志汇报或者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形式开展，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九、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能夹带请示事项。除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区委（管委会工委）有关会议审议或者提请以区委、区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内容主要涉及政府（管委会）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单位）为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部门（单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先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核程序。

三十、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评估论证；涉及各街道或者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规章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当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一、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报送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权的，应当主动与相关部门（单位）

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或者联合报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批。部门（单位）之间有分歧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协商，达成一致；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单位）应当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报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协调或者决定。

部门（单位）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单位）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单位）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二、各街道、各部门和单位报送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批的公文，区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明确办理意见。涉及以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涉及以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报请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以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其他公文，区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批转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单位）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应当牵头加强协调。区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区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按照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当根据需要呈送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主任）审批。

三十三、以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名义向市人民政府、市委报送的请示、报告、意见，由区长（主任）签发。

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区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及发布的命令，由区长签署。

以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名义制发的重要政策性、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长（主任）签发；其他公文由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同志根据职责权限签发，涉及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其他领导同志分管范围的，应当呈请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其他领导同志会签；涉及面广的，应当报请区长（主任）或者常务副区长（副主任）签发。

三十四、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核。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以区人民

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或者由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十五、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部门（单位）职权范围内事务、应当由部门（单位）自行发文或者联合发文的，不得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分工方案、实施细则、非常设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原则上应当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报送一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管委会工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单位）真抓实干，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七、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要落实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后评估要求，对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重大工作部署实行全过程跟踪调度，确保重大决策顺利实施、高效落地。

三十八、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运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管委会）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加强文件、会议、调研确定事项的过程监测和跟踪问效。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加強新形势下全区政府（管委会）系统值班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确、运转高效、反应灵敏、协调有力的值班工作体制机制，确保全区政府（管委会）系统联络畅通、运转高效。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扎实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真心真情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要带头落实工作联系点和联系对象制度，深入联系点开展蹲点式调研，努力把联系点打造成“解剖麻雀”、破解难题、探索试验的窗口。

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的重大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及时向区委（管委会工委）、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请示报告。

四十、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管委会工委）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区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除区委（管委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统一安排外，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个人不得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代表区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区长（主任）离汉出访、出差、休假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向区委办公室（管委会工委办公室）报备，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报告并履行请假手续；在市内培训2天以上，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向区委办公室（管委会工委办公室）报备。副区长（副主任）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离汉出访、出差、休假或市内培训2天以上，应当提前2天向区长（主任）请假，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通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其他领导同志，并向区委办公室（管委会工委办公室）报备。

各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行政主要负责同志因公因私不在岗半天及以上的，应至少提前1天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报告并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报

区委办公室（管委会工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备案；离汉出差、考察、培训、休假或市内培训1周以上，须提前2天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并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报区委办公室（管委会工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备案。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要及时报告。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一、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四十二、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部门（单位）、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选登）

一、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通知（武政规〔2023〕1号）
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
3.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型工业用地(M0)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3〕3号）
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4号）
5.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号）
6.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股权投资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3〕6号）
7. 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15号)
8.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四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目录的通告（武政〔2023〕3号）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实施意见（武政〔2023〕5号）
10. 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16号)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首席技师、技术能手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武政〔2023〕7号）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武政〔2023〕8号）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武政〔2023〕9号）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的通知（武政规〔2023〕7号）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8号）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9号）
17. 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17号)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23〕10号）
19.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建设项目配建地下停车场管理的意见（武政规〔2023〕11号）
20.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决定(市人民政府令第318号)
2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城市降温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2023〕11号）
22.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3〕12号）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1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2 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3 号）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武汉市科技创新工作要点的通知（武政办〔2023〕4 号）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23〕8 号）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23〕10 号）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3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12 号）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23〕13 号）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14 号）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标识系统建设改造和品质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15 号）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18 号）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16 号）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19 号）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23〕20 号）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武政办〔2023〕24 号）
1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武汉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十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25 号）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武政办〔2023〕26 号）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武汉市现代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武政办〔2023〕28 号）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35 号）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37 号）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入河入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38 号）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41号）
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数据集团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42号）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武汉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武政办〔2023〕43号）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45号）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度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53号）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55号）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武政办〔2023〕57号）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武汉市科普示范单位名单的通知（武政办〔2023〕69号）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23〕72号）
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办〔2023〕75号）
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76号）
3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84号）
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武政办〔2023〕85号）
3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秦天宝等担任市人民政府第三届法律顾问的通知（武政办〔2023〕86号）

大事记

2023 年（1-8 月）

- 1月4日 中共东西湖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举行。全会总结2022年全区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部署2023年全区经济工作，努力在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在武汉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中走在前、作表率，奋力打造“中国网谷”。
- 1月6日 位于东西湖区走马岭街泰顺和综合产业园内的新建公寓楼，作为东西湖区首批“工改租”市场化租赁住房交付使用。
- 1月8日 湖北省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启动仪式及现场招聘会在东西湖区举办。主会场有200余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1.5万个。其中，东西湖区参与招聘的企业有31家。
- 1月13日 位于东西湖区的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与云上牧歌（襄阳）国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云上牧歌（襄阳）万头奶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项目采取“政府建设+牧业运营+乳企保收”的运行机制，划用地面积1200亩。
- 1月17日 “年味伴新春”兔年临空港庙会集市在临空港文化中心举办。
- 1月29日 位于东西湖区的武汉市第四医院常青院区试运营，设计床位500张。医院辐射常青花园片区、金银湖片区和盘龙城片区，可满足周边30万居民的医疗需求。
- 1月31日 东西湖区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首场招聘会在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举行。20家企业提供1000余个工作岗位，满足不同类型各个层次人才的就业需求。
- 2月9日 东西湖区入选全国第一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名单，成为武汉市唯一入选区。首批认定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示范期为2023年—2025年，在此示范周期内优先作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式、技术、政策、机制创新试点。
- 2月10日 东西湖区常青树实验学校三店校区青年教师熊杨在第五届全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游泳专项组冠军，成为东西湖区教育系统首位全国劳动技能大赛冠军。
- 2月12日 东西湖区人才引进重点工程凌空之翼·青年社区项目举行开工仪式。凌空之翼·青年社区项目工程位于东西湖区中法友谊大桥以东，台中一路与团结南街交会处，主要新建6栋住宅，配套商业、幼儿园及辅助用房，可容纳超过900户居民。
- 2月15日 武汉市观鸟协会会长颜军首次在东西湖区柏泉街（武汉绕城高速与南二斗沟交叉处东北方向）的湿地中拍摄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白枕鹤。
- 2月22日 由烽火创新谷主办，武汉国际创客中心、网安创新谷承办的第七届“烽火杯”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举办。来自武汉威思众信息科技的基于终端零信任的 APT

攻击检测系统项目获得大赛企业区一等奖，来自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的基于国密的智能网联车安全系统等项目获得高校区金奖。

2月 “东西湖制造”产品入围2022年度第二批“武汉名品”，在武汉市14个入围产品名单中占5个，至此，东西湖区“武汉名品”总数达到11个。

3月17日 在“樱你而来 未来可期”2023武汉全球招商暨一季度项目签约大会上，新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约落户东西湖，总投资65亿元打造“理想科学城”数字经济产业园。

3月23日 东西湖区3家企业入选国家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分别是武汉长兴集团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共10家企业入选该名单。

3月23日 东西湖区首台不动产自助打证终端正式启用。

3月28日 TCL空调产业生态大会在东西湖区举办，TCL空调武汉智能制造基地全面投产。

4月7日 2022年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络空间安全”赛项在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举办，来自全省的40支代表队、80名参赛选手参加比赛。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湖北省宜都市职业教育中心选手获得一等奖。

4月10日 第三批湖北省上云标杆企业名单公布，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东西湖区首家上云省级标杆企业。

4月18日 华中首座集加氢、加油、充电、光伏发电为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站——武汉东西湖一加氢站正式运营。

4月19日 东西湖区举办2023“书香东西湖 全民阅读月”启动仪式，推进全民阅读活动持续开展。

4月21日 2023年东西湖区“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专题培训暨授牌活动举行。区内高新企业、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50余位代表参会。

5月10日 位于东西湖区的“临空港西城生活广场”正式奠基。项目位于走马岭街走新路以南，革新大道以西，总建筑面积8.08万平方米，涵盖酒店、写字楼、商业街和住宅，总投资6.5亿元，是集购物、休闲、娱乐、餐饮、办公、居住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

5月16日 首届武汉网络安全创新论坛在东西湖区召开，为期两天，以“创新引领，培育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良性生态”为主题，聚焦网络安全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围绕网络安全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前沿技术动向、产业发展趋势和解决方案开展研讨。会上，华为、中兴、奇安信、安天信息等企业携31项创新成果参与。

5月18日 全市2023年二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举行，武汉临空港开发区在中兴新材锂电池干法隔膜及功能涂覆隔膜智能制造项目现场设分会场。此次武汉临空港

开发区集中开工项目 29 个，总投资 165.9 亿元，开工数量居全市第一，项目总投资金额居全市第三。

5月18日 中国美国商会、加拿大商业公司、英中商业发展中心、德中企业联合会、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金控集团国际交流中心等 6 家境内外贸促机构代表组团到东西湖区考察交流，推动东西湖区与境外及港澳地区联动创新、联动发展。

5月20日 张世英书院在东西湖区柏泉街正式揭牌。张世英 1921 年 5 月 20 日出生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老屋塆，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逝世，享年 100 岁，是中国著名哲学家、哲学史家、美学家、哲学教育家。

6月15日 中共湖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郭元强到武汉临空港开发区调研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工作。来到二期泥达湖南片区，现场察看产业园区建设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听取中国电信中部大数据中心等重点项目介绍。

6月17日 位于东西湖区府河沿岸的梧桐雨公园正式开门迎客，经过六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后，成为武汉超大森林运动休闲板块。

6月18日 为期两天的 2023 年湖北省羽毛球后备人才基地比赛在武汉市梧桐雨体育中心结束。3 家湖北省内中羽协认定的羽毛球后备人才训练基地以及 16 家省羽协认定的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均组队比赛。各单项前六名可参加 2023 年湖北省少年羽毛球锦标赛。

6月 宝龙达集团在东西湖区设立全球总部、全球研发中心和全国制造基地，依托电子信息终端研发与生产项目，提升传统产业智能制造水平。

7月16日 中共湖北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东西湖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动员会召开。省委第三巡视组组长杨武力出席会议，会议通报本次巡视工作任务、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

7月28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东西湖区）第一届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在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举行。武汉恒源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线上零工云平台服务项目最终获得大赛第一名。

7月29日 “两岸一家亲 筑梦并肩行”汉台冰球交流活动在东西湖区金银湖第二小学启动。活动邀请台湾冰球交流团一行 25 人来汉参访交流。5 天内，将组织来自武汉市民间的 3 支本土优秀队伍与台湾冰球队开展两岸轮滑冰球循环赛、冰球竞技赛和冰上友谊赛等冰球交流活动，推动汉台冰球项目交流合作。

7月31日 庆祝建军 96 周年东西湖区红色文艺轻骑进军营慰问演出活动在驻区武警湖北省总队训练基地举办。

8月1日 东西湖区柏泉街道被评为“全省美丽城镇省级示范乡镇”。

8月4日 东西湖区举行 2023 年度“遇见武汉·才聚网谷”重点高校大学生实习实践活动中业典礼仪式。此次实习实践，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19 名本科生和研究生，到区内 13 个单位的 19 个岗位开展工作。

- 8月4日 中共湖北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宁咏到武汉市东西湖区调研台资企业。
- 8月8日 位于东西湖区的先惠自动化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凯奇冶金焊接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42家企业成功入选2023年入库湖北省科创“新物种”企业瞪羚企业。
- 8月14日 东西湖区举办2023年首个全国生态日东西湖区主题宣传活动。首个“全国生态日”期间，东西湖区通过面对面宣讲、志愿服务等行动，组织开展生态文明主题宣传进社区、校园、机关等活动，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激励更多市民积极投身到美丽东西湖建设中来。
- 8月15日 “科创湖北”学会专家荆楚行活动·东西湖站第二场举行。武汉安奈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安讯信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分别与武汉轻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昌理工学院等高校进行项目签约。
- 8月25日 东西湖区成功办结的“公证+不动产登记”一窗联办首例业务。
- 8月28日 东西湖区分别有10家企业上榜2023年武汉“民营企业100强”、6家企业上榜“民营制造业企业50强”、7家企业上榜“科技创新企业50强名单”。